補5 再一通知

民事再審之訴

案號　110 年上字 517 號　承辦股別:倫股

[redacted]

上訴人　張全美　女　住址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

被上訴人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南昌分公司　設: [redacted]

[redacted]　法定代理人：陳鳳珠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事實及理由

一　請不起律師

二　民事一審、二審

法官偽心、亂寫（判決 ）.....。

三　法官於就職時宣誓，其誓詞如下：「余誓以至誠，接受國家任命，恪遵憲法及法律之規定，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公正廉明，勤奮謹慎，執行法官職務，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制裁。

四　請法官本身來住看看，自己能不能忍受。(上訴人有遞看診、醫生證明)

五　(1) 環保署修正的"噪音管制法":在原有的「分貝管制」之外增加在晚間十點以後都將予以禁止，不需測分貝,。

環署修正"噪音管制法"大幅增列"行為管制"

(2)以後則是「列舉的行為都不可以」，不需測分貝，只要經鄰居檢舉後，就可告發罰款、禁止。

(3)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測量地點

於陳情人所指定期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

六.....等。

此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前已附上

致台灣台中高等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具狀人 張全美 [redacted]

倫